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3〕20号

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进度，切实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主管部门未作规定或规定不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编制，新建、改建、扩建和大型修缮项目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基本建设应当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学校成立基本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基建指挥部），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基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国资基建处。

第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是基本建设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校园总体规划、中长期建设规划、规划调整、年度基建投资计划。

（二）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建立和中期调整。

（三）单项投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单项净增减 100 万元以上的变更和费用调整。

（四）基本建设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基本建设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讨论决定下列重要事项：

（一）单项投资金额 400 万元以上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核心条款及重要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

（二）单项净增减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变更和费用调整（政策变化、设计规范更新以及为确保结构安全的变更〈含基础超深〉除外）。

（三）基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基建指挥部是为完成基建任务而设立的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代表学校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基建任务，并对基建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供学校党委常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讨论决策。

第八条 基建指挥部由国资基建处、财务处、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后勤管理处、都江堰校区相关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组成。指挥部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任指挥长，国资基建处、财务处、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都江堰校区相关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国资基建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九条 基建指挥部的主要职能：

- （一）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基本建设的决定和任务。
- （二）制定和完善基本建设的制度机制、工作规则等。
- （三）统筹协调、执行落实、监督检查基建项目的日常管理。
- （四）审查论证或组织评审基建项目的可研、立项、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 （五）审查基建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 （六）编制年度基建用款计划，审批项目工程款拨付。
- （七）审定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单项投资金额 4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核心条款。
- （八）审定单项净增减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变更和费用调整。

(九) 组织实施基建项目重要环节工作。

(十) 提出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基本建设负总责。分管校领导对基建工作负领导责任。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其主业主责，分别履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廉政建设等职责。

(一) 国资基建处通过基建指挥部行使管理职能。国资基建处、都江堰校区分别内设的基建科和后勤国资管理部（以下统称工程部）负责基建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1. 负责基建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方案初选、地勘、图纸设计和审查等前期准备工作。

2. 编写或委托编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合同初稿等，并及时提交基建指挥部审查。

3. 负责甲方应当办理的报建、开工手续、施工场地“三通一平”等工作。

4. 配合完成招标工作。

5.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组建工程项目管理部（以下简称项目部），提出项目负责人和甲方现场代表的建议人选，并报基建指挥部审批。

6. 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负责工程变更、资金拨付等审查工作。

7. 组织工程收方和验收等环节工作。

8. 负责项目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9. 负责协调处理项目质保期内的有关问题。

（二）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教学科研基地的基建项目申报和前期论证。

（三）财务处负责建设项目的经费筹措、资金收支、会计核算、财务决算等。

（四）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的设计、实施、管理等。

（五）后勤管理处负责给排水、强电、燃气、绿化等专项施工的设计和技术把关；负责申报其管理范围内的大型修缮项目，并提出具体可行的修缮方案建议，同时负责管理上述专项施工为主的大型修缮项目。

（六）保卫处负责建设项目公共秩序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协调属地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参与新建项目的消防和技防系统建设等。

（七）审计处负责对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进行审计监督；对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根据需要并报经学校同意后，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八）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监督的再监督和违法违纪查处工作。

（九）基建工作所涉及的其他管理服务部门或教学科研单位，应当积极主动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三章 校园规划、项目立项及设计

第十一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是确定项目、开展建设的重要依据，应当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稳定性和严肃性，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

第十二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以人为本、集约高效、绿色环保、和谐美观等方针和适用、经济等原则进行编制。

第十三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应履行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后，在校内公开发布，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基建指挥部根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务能力，按照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周期（一般按5年一周期），建立周期内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基建项目应当坚持“先立项后建设”原则。学校党委会确定的基建项目，基建指挥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教育厅审核，经教育厅批复同意后，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或核准。大型修缮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集中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六条 基建工程项目设计应当遵循国家、省、市有关规范，严格实行限额设计，严禁超概算设计。

第四章 招投标和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的招标或采购，基建指挥部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政府采购规定范围之外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等委托服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下的，由基建指挥部采用直接确定或者询价、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采用校内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具体方式由招标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核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依法依规进行校外公开招标之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为确保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同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基建指挥部应当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内部评审，

并实行会签制度。

工程量清单评审组由工程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审核重点为项目特征描述、费用计取、材料价格等。

为避免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出现大的错漏和误差，甲乙双方应当在咨询合同中约定相应处罚措施。对出现严重错误的造价咨询单位，甲方将其纳入不良信用企业名单，并在准入、招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应当提交地方主管部门评审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基建指挥部应当提前通知审计处派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二条 开标之后或招标结果公示期间，如果出现质疑的，由基建指挥部负责处复；如果出现举报投诉的，由基建指挥部配合地方招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如果出现违规违纪违法的，由基建指挥部移交校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合同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材料和设备采购等合同。建设工程项目一律必须事先签订合同(协议)，严禁在不签订合同(协议)情况下动工或者在动工后补签合同(协议)。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订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

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正当权益。

第二十五条 基建工程项目合同的订立程序为：

（一）工程部草拟并初审。

（二）基建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审核会签，并由法律事务办公室出具法律意见审查书。

（三）合同审定后，报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根据其授权签章用印。

第二十六条 合同签订后，基建指挥部应当及时将招投标文件、合同分送财务和审计等部门备案，作为项目拨款和审计监督的重要依据。必要时，可在校园网将建设内容、合同价款、施工单位及工期等予以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确有客观原因须变更的，须按第二十五条规定程序报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确有原合同未明确的或新增项目须签署补充协议的，不得违反原合同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并按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产生争议，双方可咨询地方主管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处理，其书面意见作为处理合同争议的依据。

第五章 工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其责任主体，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工程管理，

确保达到各项预期目标。

第三十条 健全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和安全责任管理体系，严格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严肃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度，严明项目建设各方安全责任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严格落实工程监理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及合同，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第三十二条 工程管理实行项目负责制。每个建设项目组建一个项目部，至少配备 2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甲方现场代表，并授权其中一位为项目负责人。项目部代表甲方，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施工进行全方面全过程管理，并及时向基建指挥部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二）协调解决应由建设单位处理的事项。

（三）根据权限，审核和签认工程款拨付、经济技术签证。

（四）对监理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基建指挥部和工程部、项目部、甲方代表（观察员）应当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或审核，其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节：阶段性验收、设计变更、现场收方、经济技术签证、主要材料设备抽检验收、材料核价。

第三十四条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由项目部组织图纸会审。对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重大变更，项目部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工程部。

第三十五条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阶段性验收，由总监理

工程师组织实施，工程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甲方代表和设计、地勘、质监单位人员参加。审计处应参加涉及拆除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

第三十六条 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因基础超深、设计规范更新、原设计存在错误或缺陷等需要变更设计的，由项目部报工程部集体讨论后联系设计单位进行变更。因使用功能变化导致原设计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由使用单位提出具体要求，并委托过控单位或施工单位编制变更造价预算书，提交基建指挥部研究讨论。

第三十七条 现场收方是发承包双方在施工现场对施工工程量进行核实的行为。凡是 $\pm 0.00\text{m}$ 以下的隐蔽工程（含基础超深）和施工图以外的工程均应进行现场收方，其程序和要求为：

（一）施工单位提出现场收方申请，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审计处参加拆除工程和隐蔽工程的现场收方。

（二）现场收方的原始数据记录，须由所有参加人员签字确认，其原件由项目部、施工单位各保留一份，复印件送监理单位。审计处参加收方的也应保留一份。

第三十八条 技术或经济签证是甲乙双方为处理现场发生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以外的经济活动所签订的经济凭证，其程序为：

（一）施工单位提出现场技术或经济签证内容。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证内容并提出

审查意见。

(三) 甲方现场代表(至少 2 人)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十九条 所有工程建筑材料设备进场后, 供应商应按要求向监理单位报审。监理单位与项目部检查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和产品合格证, 并进行现场查验后, 在报审表上填写审查情况, 经审查合格并签署意见的材料设备方可使用。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设备, 由供货商、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样本, 共同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四十条 需要核价的材料设备应在其认质基础上进行。材料设备的认质和核价, 原则上应以政府造价站发布的经济信息为准; 经济信息上没有的, 实行“三三制”原则, 即由项目部负责人、甲方代表、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监理单位人员等至少 3 人集体进行(有过控单位的项目, 过控单位须派员参加), 通过发出询价函、市场(厂家)实地调研等方式, 深入了解不少于 3 家供应商, 也可在四川材价网等专业询价网站上查询作为参考, 经综合分析研判后核定价格。所有参与人员须对结果负责, 在《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上签字后, 由工程部集体审核确认。

第四十一条 工程竣工交付前须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项目部负责人确认变更减少的除外)。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 有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或试验等报告。

(四)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六) 其他相关工程资料。

第四十二条 竣工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施工单位自验后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二) 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的申请报告，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初验。

(三) 初验整改合格后，由基建指挥部代表建设单位，按照属地主管部门规定程序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其程序为：

(一) 施工单位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结算书及其相关资料、竣工图等竣工结算资料) 1 套和电子结算书 1 份同时报送基建指挥部。

(二) 根据基建指挥部授权，工程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复核。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资料，责令施工单位限期补充或重新报送。经复核合格的结算资料，由施工单位整理 3 套纸质资料和 1 份电子文档，在规定时限内同

时报送工程部，并由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处级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审计处。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必要时基建指挥部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资料复核，复核完成后报送审计处。

第四十四条 严格落实基建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保管、整理、移交等工作。

竣工验收和审计结束后，项目部应按规定备齐相关资料，一份报项目属地主管部门、一份交国资基建处。工程管理全过程资料，一律及时移交国资基建处基建科或都江堰校区后勤国资管理部，并由该部门整理归档后，按相关规定移交学校档案馆留存。凡档案资料不齐全的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尾款支付。

第四十五条 按照财务决算管理有关规定，由财务处牵头、国资基建处配合，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照“先审核后批复”的原则。在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编制工作后，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完善后报教育厅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竣工财务决算须提交主管部门批准或评审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单项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基建项目，须按校本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报审计处审计。

第四十七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建设项目绩效管理机制。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绩效后评价工作。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八条 资金管理是基本建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建规章制度使用、拨付资金，保证工程项目顺利推进；控制基建项目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资金超立项、超概算等情况。

第四十九条 基建资金必须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用于经批准立项的基建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用于工程项目。

第五十条 所有基建项目资金均应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未列入年度财务预算的工程项目，在按程序办理追加预算手续前，一律不予付款。

第五十一条 财务处根据基建指挥部用款计划和工程项目合同统筹编制计划，作为支付基建资金的控制上限。

第五十二条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总金额（扣除约定暂列金）的 10%~30%预付，具体比例在合同中予以明确。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回，扣回次数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已付工程款达到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总金额的 80%时，停

止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再付至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总金额的 85%；单项变更增加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约定内的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差额，一并支付至总金额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办完结算手续，并交付全部工程资料后，工程款可付至审计工程价款的 97%。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留存，其留存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由学校职能部门或使用单位对保修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施工单位质保金。

对资金来源为中央（国家）资金、省级资金和市级资金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可付至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总金额的 90%，单项变更增加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一并支付至总金额的 90%。

第五十三条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其流程为：施工单位提交施工进度资料和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监理审核并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和工程款报审表，项目部按规定程序审批。

大型修缮项目的进度款，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进度完成量确定支付比例。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总金额的 85%。

第五十四条 对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增减的工程，单项总额 10 万元以上或大型修缮项目 3 万元以上的，在完备相关手续后，可按经监理和基建指挥部审定的增加总额的 80%随工程进度款即期支付；单项总额 10 万元以下或大型修缮项目 3 万元以下的，在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或扣除。如果工程承包内容超出原合同范围时，须依规及时办理新增工程的合同变更手续。

合同约定内的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进度款，原则上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办理，并按价格调整差额的 80% 随工程进度款即期支付。

第五十五条 工程监理款按工程监理合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全部监理资料后，监理服务费可付至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2 年）后，按合同约定全部结清。

第五十六条 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设计费、咨询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办完结算手续，并交付全部相关资料后，余款按合同约定全部结清。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工程款支付，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施工单位提出付款申请。
- （二）监理单位及审计处确定的社会中介机构（若有时）审签。
- （三）项目部负责人审签。
- （四）工程部负责人审签。
- （五）根据工作需要，使用单位或归口管理单位审签。
- （六）单笔支付款 1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副指挥长签批；
单笔支付款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由指挥长签批；单笔

支付款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财务的副校长签批；
单笔支付款 50 万元以上的，由校长签批。

第五十八条 工程款支付，须提供下列资料：

- （一）施工合同原件（首付时提供）。
- （二）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书、报量资料和发票。
- （三）监理单位审批单。
- （四）审计处出具的支付建议书（如有审计处确定的社会中介机构时）。
- （五）项目部负责人审批单。
- （六）《四川农业大学基建、大型修缮票据报销审批表》及发票真伪查询资料。

设计费、监理费、咨询服务费等的支付，参照上述要求提供必备资料。

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采用暂付款方式支付上述各款项。

第五十九条 财务处根据相关规定，须对所有付款严格核审。对不符合规定的支付，无论哪一级签字，均应拒绝支付。

第七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六十条 基本建设中必须严格遵守“八不准”：

- （一）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采取任何方式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设备材料采购等经济活动。
- （二）不准损害学校利益。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设备材料询

价及采购、考察施工企业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经济活动中必须廉洁自律，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三）不准为施工企业、设备材料供应商说情、打招呼。

（四）不准把对施工企业、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考察以及招标报名、标底编制、评标等情况，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施工企业、设备材料供应商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物品、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等。

（六）不准在施工企业、设备材料供应商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学校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要求、暗示并接受施工企业、设备材料供应商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经费或方便。

（八）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施工企业、设备材料供应商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六十一条 加强基本建设监督。

（一）加强纪律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受理和查处违纪问题，涉嫌违法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二）加强审计监督。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基建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三）加强财务监督。财务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基建项目的资金收支、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

（四）加强民主监督。基建项目管理纳入校务公开重要内容，相关部门应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在项目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开。

第六十二条 基本建设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基建项目招投标过程监督。主要监督有关人员是否遵守保密纪律；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设置条件是否与工程建设规模一致，有无有意提高或降低条件的情形；招标工作是否做到按程序办理；中标企业的确定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二）大宗材料及重要设备购置情况监督。主要监督甲方代表及材料验收人员是否严格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国家标准认真检查验收，是否把好了质量关；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的设备材料，是否坚决清场或责令返工；是否全过程参与需由甲方认质认价设备材料的询价及相关谈判。

（三）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主要监督甲方代表及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设计图、施工规范、合同条款等，对工程各环节提出质量要求；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发现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是否严格按验收规范和程序，做好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

（四）工程变更、工程量及费用确定、工程款拨付监督。主要监督对其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有无擅自或越权进行工程

变更情况；在工程量及费用确定、工程款拨付方面有无把关不严、损害学校利益的情况。

（五）基建管理过程中其他事项监督。主要包括重要事项决策程序、遵守“八不准”情况等。

第六十三条 参与基建管理的人员须签订《廉政承诺书》。签订工程施工等合同时，同时签订《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六十四条 基建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通报批评，扣发部分或全部施工现场津贴。

（一）不遵守劳动纪律、未按安排值班或擅离工作岗位的。

（二）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督促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的。

（三）未按程序及时办理工程量变更签证，未对已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及进度予以核实，导致工程进度款拨付和竣工结算办理缺乏准确依据的。

（四）对进场材料设备未按规定及时取样送检，对送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未及时要求供货商清场的。

（五）在现场收方、隐蔽工程、竣工验收等环节弄虚作假，损害学校利益的。

（六）违反“八不准”等廉政要求的。

上述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对基建施工现场管理和监督人员发放施工现场津贴。施工现场津贴标准比照财政部门差旅费标准执行,按经考核签到的施工现场实际天数计算。

第六十六条 设立施工现场监管奖。工程部在现场监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及时督促其按规定整改到位,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给予乙方违约处罚。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总价中单独扣除,并按其金额的30%标准或奖励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或用于人员专业技术业务培训。

(一)施工单位组织进场的材料未按规定报验,且不符合《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二)施工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施工单位违反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

(三)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填报不一致;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缺席或离岗,按规定应该旁站监理而不到场履职的。

(四)未经有关方面同意,总监、专业监理等不组织不参加施工例会或专题会议。

(五)监理人员不认真履职,该审查的不审查,该检测的不

检测，该记录的不记录；如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而监理方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的。

其余 70%违约金可用于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合同纠纷诉讼费、律师服务费、其他非正常发生费用。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不相符合的或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资基建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校发〔2020〕27号）同时废止。

